

(十四)○○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案主假日不宜返家評估指標範本

- 一、本評估指標所稱機構，指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所規定之機構，包括社會福利機構、精神復健機構或護理之家、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
- 二、本評估指標所稱假日，指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定型化契約範本規定之國定假日、例假日或連續休假。
- 三、案主經機構社會工作人員及相關專業人員評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於假日不宜返家：
 - (一) 獨立戶籍，且無直系血親一親等家屬。
 - (二) 有特殊照顧需求，家庭無法提供適當照顧。
 - (三) 有暴力傾向或暴力攻擊之虞，家屬無能力照顧。
 - (四) 同一戶籍且共同居住之直系血親二親等內家屬領有中央健康保險局核發重大傷病卡，並需家庭長期照顧。
 - (五) 父母雙亡或父母年齡逾七十歲，且案主無其他直系血親卑親屬照顧。
 - (六) 家庭發生緊急事故，家屬無法照顧。
 - (七) 直系血親一親等內家屬因工作需要無法照顧。
- 四、案主或其家屬有其他特殊情形，致案主於假日不宜返家者，家屬得向機構提出申請，經雙方協議後，將案主留院照顧。